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基金规费征管工作，方便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提高税务机关服务质量和征管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现予公布。

本公告适用于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相关基金规费地区。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中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1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16)

